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雁塔区“十五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编制项目
(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HLDZB-2025-0617 (1)

采购内容：雁塔区“十五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编制

采购人：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使用单位：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

成交供应商：西安理工大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9月25日

委托单位(甲方): 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使用单位(乙方): 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

受托单位(丙方): 西安理工大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各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甲方委托丙方就雁塔区“十五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编制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各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丙方进行本次规划项目服务的范围、内容和要求:

1. 规划范围: 雁塔区民政局现管区域。

2. 规划主要内容:开展雁塔区“十五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基本思路研究,深入贯彻中省市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结合雁塔区发展实际情况,全面系统评估分析“十四五”总体进展情况,从宏观层面制定“十五五”期间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大纲,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背景和发展环境、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明确主要任务、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和保障措施。

3. 服务方式:完成规划编制、提交评审并完成最终版规划。

第二条 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1. 2025年11月下旬形成“十五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初稿;

2. 2025年12月中旬完成规划的评审、修改和验收。

第三条 为保证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应当向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提供本项目技术资料;

(2)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数据及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配备专人负责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

(2) 为丙方提供现场工作条件，配备专人作现场踏勘向导。

第四条 甲方向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本合同总价为¥49800.00元，大写：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终稿完成并评审通过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总价款。

以上付款方式如甲方因财政资金未拨付而未按时向丙方付款，丙方同意待财政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

第五条 各方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并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及合同的性质履行如下保密义务：

甲方、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内容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了解本项目技术资料的有关人员。

3. 泄密责任：泄露或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
责任。

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内容不得提供给甲乙以外的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丙方参加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泄密责任：泄露或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
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第八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第九条 各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向乙方提交《雁塔区“十五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评审。

第十条 各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乙双方可以书面通知丙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各方约定：

1. 乙方利用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2. 丙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四条 各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知识产权

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1 乙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乙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丙方的正常工作，丙方应予积极配合；

2.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丙方，各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3. 质量保证

3.1 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乙方，以便乙方进行监督检查；

3.2 丙方须邀请对民政及养老业务熟悉且在民政及养老领域有影响力的专家作为专家组成员参与此次规划编制工作。并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

其它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供各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168号

邮政编码：71006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李颖军

电话：029-85381827.

乙方：雁塔区民政局(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168号

邮政编码：71006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王三

电话：029-85381142

丙方：西安理工大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5号西安理工大学科技2号楼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王政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中路支行

账号：61050173430000000414

电话：029-82312337